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9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A01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A02

住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6號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B1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C1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3月5日。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千5百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為兒童即受安置人B1之父親。B1過往有離家、未按期施打疫苗等疏忽事件之紀錄，於民國114年9月3日B1再次因離家遭通報，尋獲時發現其雙側臉頰、前臂及臀部均有多處瘀傷，且有頸部綑綁勒痕，顯非一般合理管教所致。經評估研判係遭C1以拳頭、藤條及麻繩不當責打所造成，屬身體虐待情形，顯示C1管教方式逾越合理範圍，聲請人遂將B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5日。B1安置後生活穩定，能配合機構規範及日常作息，惟C1迄今未執行親職教育，且近期因與B1之前伯母發生親密關係衝突而離家，現居住環境及工作情形均不穩定，家庭功能尚未恢復，短期內無法提供B1安全及穩定之照顧環境，故為保障B1人身安全及身心正向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12月6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3

01 月5日止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9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0 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
11 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12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13 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14 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5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
17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高雄
18 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處遇計畫書、
19 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
20 54號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C1親
21 職功能不足，且親職教育課程尚未執行完成，現階段尚難以
22 評估其是否具備足夠能力提供B1適切照顧，又目前缺乏其他
23 親屬支持或保護因子，B1若返家恐有再次受到不當管教之風
24 險，併參酌C1同意聲請人安置B1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25 可稽。故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
26 置，顯不足以保護B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
27 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9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1 家事第三庭 法官 葉芮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張金蘭